**关于《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原卫生部令第2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1992年10月7日公布，1993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实施20多年来对于规范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资格准入和执业管理，促进医疗领域的人员交流合作发挥了作用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，医疗领域技术和人才的国际间交流合作日益加深，特别是近年来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高，医疗服务呈现出多层次、多样化发展趋势，外国医师来华执业的相关管理制度也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以满足新的发展要求。为此，我委启动了对《办法》的修订工作，形成了《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及立法工作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1.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网站首页上方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nhc.gov.cn），进入网站首页左侧的“互动”中“征求意见栏”，点击“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《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”，提出意见。

　　3.电子邮箱：yiliaojigouchu@nhc.gov.cn。

　　4.通信地址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，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38号，邮编：100044。来信请注明“《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。

　　附件：1.[《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116003_01.docx)

　　　　　2.[《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116003_02.docx)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0年1月10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nhc.gov.cn/wjw/yjzj/202001/79364a37381e499c9bf9e1c2b5684d42.shtml>